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团体定期寿险 C 款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中宏团体定期寿险 C 款》的合同条款，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5.2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投保人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投保人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 投保人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4.2
- 投保人对本公司的询问应如实告知，否则会影响投保人的合同权益 5.1
- 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5.2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做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3. 如何缴纳保险费	5.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1.1 合同的构成	3.1 保险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费率	5.2 合同的解除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 如何申请保险金	5.3 年龄性别错误
2.1 基本保险金额	4.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4 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2.2 保险责任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与保险金的申请	5.5 被保险人的变动
2.3 责任免除	4.3 保险金的给付	5.6 保险合同内容变更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5.7 联系方式变更
2.5 其他免责条款		5.8 争议处理
2.6 保险期间		5.9 未还款项

中宏团体定期寿险 C 款条款

1 投保人与本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组成文件如下：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条款；
三、 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文件；
四、 **被保险人¹名册**；
五、 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1.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并缴纳首期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 24 时生效。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下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载明于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或批注上；若本合同下被保险人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必选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投保人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按照如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2.1 **必选保险责任**
- 1)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利息²，**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全残³**，则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

¹ **被保险人**：是指经本公司同意承保，并在被保险人名册、批注等保险合同所附文件中载明的已承保团体成员及其已承保的附属被保险人。

² **利息**：指补缴保险费、身故（含猝死）保险金产生的利息，该利息分别按如下方式计算：

(1) 补缴保险费利息，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届时有有效的补缴保险费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2) 身故（含猝死）保险金利息，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届时有有效的身故保险金利率计算。**身故（含猝死）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³ **全残**：指被保险人符合下述残疾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

(1) 双目永久完全（注 1）失明的（注 2）；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4）；

险人的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2.2 可选保险责任：
猝死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猝死⁴，则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猝死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及利息，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⁵；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该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2.3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6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本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3 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支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5）。

注1：永久完全是指自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180天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注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3：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5：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⁴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⁵ 现金价值：是指根据精算原理，按照未经过净保险费方法计算的本公司应退还的金额；

对于一次性缴费，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25%)×(1-已生效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对于分期缴费，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期数×(1-25%)×未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

(1) 期数为：按半年缴纳保费的期数为2期、按季度缴纳保费的期数为4期、按月缴纳保费的期数为12期。

(2) 未经过的天数=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的天数-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已经过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缴费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保险费的支付日以到达本公司账户之日为准。

3.2 保险费率

本公司有权在以下时间修订保险费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 一、保险合同内容变更时；
- 二、被保险人变动时。

4 如何申请保险金

4.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的通 知与保险金的 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合同要求的以下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或猝死保险金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申请猝死保险金的需提供医院或公安部门对于猝死的诊断或鉴定）；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6) 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如有）。

二、全残保险金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2) 本公司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中全残定义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3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5.2 合同的解除

一、投保人未按时缴纳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之当日 24 时起，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当被保险人人数或承保团体成员与合格团体成员⁶间的比例不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⁶ 合格团体成员：是指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符合本公司与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的条件，具备申请被保险人资格的团体成员。

(3) 投保人证明文件；

(4)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5.3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应在投保文件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⁷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本公司可以解除该被保险人的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当时的现金价值，但是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补缴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5.4 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基本保险金额、缴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5.5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其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自批注上载明的被保险人**保险保障生效日**⁸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团体成员的新增**附属被保险人**⁹加入本合同以及团体成员重新申请加入本合同时按新增加被保险人处理。

二、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因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退出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完整的申请之日 24 时起终止；

三、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5.6 保险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5.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⁷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⁸ **保险保障生效日**：是指载明于被保险人名册、批注等保险合同所附文件上，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⁹ **附属被保险人**：是指本公司审核同意的已承保团体成员的近亲属。附属被保险人在已承保团体成员退出本合同之日自动退出。

- 5.8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而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5.9 **未还款项** 本公司如需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且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等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